

113 年 9 月 26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國土管理署
聯 絡 人：徐燕興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8-073-535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內政部：多管齊下提供民眾平整、順暢及安全的通行環境

內政部今(26)日部務會報由國土管理署報告「中央補助地方改善危險路口辦理情形」。常務次長吳堂安表示，內政部在去(112)年與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，針對 799 處行人易肇事的危險路口進行改善，也在 8、9 月召開 4 次進度檢討會議，督導地方儘速發包動工，會與交通部共同協力在本月底完成 400 處路口改善目標，截至今(113)年 9 月 25 日止，屬內政部權責的 300 處已有 294 處完成改善。為能加速建置人行安全串聯路網，以保障安全、無礙及可連續通行的行人權益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配套子法也預計在 10 月 1 日實施，以落實母法規定，持續朝 2030 年減少行人死亡率 50%及在 2050 年達成「行人零死亡」願景。

國土署報告指出，全臺 799 處危險路口改善工程，有 601 處為該署督導範圍，其中六都占多數共有 521 處，現已完成 263 處改善，執行進度逾 50%；其餘案件皆已發包，後續會持續督導加速完成危險路口改善工程。

在前述危險路口改善外，今年度也同步執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，核定六都共 100 件改善計畫，總工程經費約 28 億元，包括臺北市 6 件、核定經費約 3.8 億元；新北市 14 件、核定經費約 4.8 億元；桃園市 10 件、核定經費約 2.3 億元；臺中市 31 件、核定經費約 9.6 億元；臺南市 21 件、核定經費約 4.6 億元及高雄市 18 件、核定經費約 3.5 億元，將透過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改善人行道」、「校園

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、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等方案，提升用路人安全保障。

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暨省道路口安全改善計畫辦理進度調查表

縣市政府	核定數			國土署 601 處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	
	國土署 601 處	交通部 198 處	總計	完工案件數 (累計至 9 月 25 日)	完工率
臺北市	199	0	199	118	59.3%
新北市	84	25	109	46	54.8%
桃園市	91	1	92	46	50.5%
臺中市	63	0	63	10	15.9%
臺南市	24	0	24	11	45.8%
高雄市	60	26	86	32	53.3%
六都總計	521	52	573	263	50.5%

人行環境改善工程-六都補助情形

縣市	核定件數	核定金額
臺北市	6 件	3.8 億元
新北市	14 件	4.8 億元
桃園市	10 件	2.3 億元
臺中市	31 件	9.6 億元
臺南市	21 件	4.6 億元
高雄市	18 件	3.5 億元
總計	100 件	28 億元

路口改善前後對照圖

路口改善策略

路口安全(改善前)



路口安全(改善後)



1.行穿線縮短

2.路口人行道擴大

3.增加槽化庇護島

4.行穿線遠離路口

5.安全停等空間